

<<2008年经济危机背景下美国>>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8年经济危机背景下美国最新经济立法及其借鉴>>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7073

10位ISBN编号：7511837077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伍巧芳 法律出版社 (2012-07出版)

作者：伍巧芳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08年经济危机背景下美国>>

内容概要

《2008年经济危机背景下美国最新经济立法及其借鉴》研究了美国2008年经济危机以来为应对及缓解经济危机而颁布的几部主要的法律，详细分析他们的立法背景、过程、立法所遵循的经济法原则、立法后的执行监督机制以及产生的积极或者消极的影响。

由于本次经济危机是由金融危机加剧演变而成，所以《2008年经济危机背景下美国最新经济立法及其借鉴》特别对美国金融监管的改革进行全面的衡量，从现状以及实施角度对于美国的政策进行全方位的评价；同时，《2008年经济危机背景下美国最新经济立法及其借鉴》对金融改革前的美国监管系统也进行个别的分析，不仅仅看到美国金融监管改革之后的发展，还对美国金融监管改革之前的政策性问题以及优劣势进行全面的分析。

<<2008年经济危机背景下美国>>

作者简介

伍巧芳，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副教授，经济法博士生，硕士生导师。

<<2008年经济危机背景下美国>>

书籍目录

第一章绪论 一、研究背景 二、研究意义 三、研究方法 四、研究综述 (一)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二) 经济危机理论综述 第二章美国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 一、美国经济立法历史 (一) 早期美国的经济立法 (二) 美国对自由主义立法的限制以及国家调节立法的逐渐深入 二、本次经济危机之前美国建立经济法律体系的背景 三、美国经济的传统思想 四、美国最新的立法指导思想 第三章美国立法程序 一、美国国会立法简介 二、美国立法程序 (一) 法案的提交 (二) 委员会对法案的审议 (三) 参议院和众议院的审议 (四) 国会的表决机制 (五) 两院的协商会议以及最后的决议 三、美国立法中的“规制”——以《美国金融改革方案》为例 第四章金融危机后美国经济立法的背景和内容 一、美国经济立法的背景 (一) 经济危机爆发前夕美国的经济体制 (二) 次贷危机简介 (三) 次贷危机演变为美国金融危机 二、美国经济立法的内容 (一) 国会的紧急立法 (二) 监管当局采取的紧急措施 (三) 金融稳定计划 (四) 2011年美国预算控制法案 三、美国金融立法改革 (一) 奥巴马金融改革蓝图和“白皮书” (二) 《消费者金融保护机构法》 (三) 《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 (四) 《恢复美国金融稳定法》 (五)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 四、美国金融立法的评析 (一) 对“白皮书”的评析 (二) 对《多德—弗兰克法案》的评析 (三) 对《多德—弗兰克法案》的反对声音 (四) 对美国金融立法的效果评析 第五章美国经济立法的影响和效果 一、美国经济立法的执行情况 (一) 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执行及其有效性评价 (二) 美国扩张性财政政策的执行及其有效性评价 二、美国经济立法的影响 (一) 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影响 (二) 美国扩张性财政政策的影响 三、美国经济立法实施后主要经济影响因素的变化趋势 (一) 信用体系恢复与重建所需时间较长 (二) 投资、贸易与消费行为均将发生重大变化 (三) 美国金融监管体系的国际规则性质依旧 第六章美国经济危机后的经济改革立法对我国的影响 一、我国金融监管立法的问题 (一) 我国金融监管的宏观问题 (二) 我国金融监管的现状和问题 (三) 我国目前的金融风险状况 (四) 我国金融企业的市场退出机制 二、中国对于美国经济危机后立法的借鉴方向以及具体意见 (一) 建立经济危机应急处理法律机制, 及时应对和化解经济危机 (二) 弥补立法空白, 规范金融业发展 (三) 加强金融监管机构的协同配合 (四) 从机构监管向“目标导向”监管跨越 (五) 正确处理金融监管与金融创新的辩证关系 三、对经济制度立法的改革 (一) 设立金融监管协调委员会 (二) 加强对系统重要性经济机构的协同监管 (三) 加快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 (四) 设立“防火墙”机制控制混业风险 (五) 远期目标——建立单一监管机构体制 (六) 加强金融职业道德的训练 (七) 对金融衍生品进行监管 结论 参考文献

<<2008年经济危机背景下美国>>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两种关于“金融市场竞争力”的不同理解，导致相应的“政策处方”也将大异其趣。举例而言，限制外国保险公司进入美国市场的法规，在短期内可以帮助美国的保险公司获得更大的全球市场份额，从而满足“金融市场份额论”者的诉求。

但从长远来看，它会降低美国国内保险市场竞争的有效性，进而损及美国的客户，因为他们购买保险服务的选择面将因此受到抑制。

另外，其他国家会采取限制美国保险公司进入该国市场的方式来进行报复。

的确，金融市场竞争力之测度并非易事。

有学者认为，美国政府近年来对于能够提升金融市场份额的法律和政策关注尤多，而其他目标却常常受到漠视，但事实上两者唇齿相依，相辅相成。

例如，在金融领域彻底解除管制，可能会在短期内极大增加美国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但亦会诱发欺诈投资者的行为。

而由于美国50%的家庭都持有证券，如果允许证券欺诈频发，将会摧毁这些家庭的养老和子女教育计划。

这在长远上，将对美国的经济带来极大的破坏。

因而，市场份额本身并不能“一俊遮百丑”，因而无法成为美国金融服务法必须置于首位之灵丹妙药。

最终，美国学界在一定层面上达成了以下共识：提升美国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地位，只是金融监管的一项目标，它不应当牺牲金融监管的以下基础价值：其一，保护公众投资者。

金融监管的首要目的乃是保护公众投资者，由于金融的高风险性，所以不可能仅仅依靠金融行业从业者的自律行为来进行控制风险。

促成这一目标的法律法规，应当是那些完全理性且知情的投资者、存款人和保单持有人会选择适用以免受欺诈的规则。

其二，消除金融失败所引发的负外部性。

促成这一目标的法律法规，包括审慎的监管以确保金融机构具有足够的清偿能力以履行其对投资者、存款人和保单持有人的义务。

其三，促进国家特定政治和经济目标的实现。

促成这一目标的法规包括一些限制金融集团的商业活动、避免官商结合的法规等。

其四，消除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

促成这一目标的法规包括反洗钱监管规章等。

正如金融市场的竞争力很难以一元标准来衡量，金融监管的有效性同样很难测度。

到底需要多少监管人员才能对金融市场实施有效监管？

在理论上，这一问题似乎并不难解，即如果政府新增监管人员所带来的边际收益大于其边际成本，则应当继续增加监管者，直至这一边际收益开始小于边际成本。

但事实上，这一数字却极难测度。

如果说“监管成本”更容易计算的话，“监管收益”则极为复杂，它是一个多维度的概念。

而且，由于各国对金融市场的价值取向各异，强化了金融监管并非一定带来社会净收益。

在独裁体制下，公权机关的首要功能是攫取公众财富，在此种情况下强化监管对社会福利反而有害无益。

<<2008年经济危机背景下美国>>

编辑推荐

《2008年经济危机背景下美国最新经济立法及其借鉴》由伍巧芳著，试图在分析20世纪美国经济法律制度变迁的基础上，重点研究了经济危机后美国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重大改革举措，对这一轮改革的形成背景、出台过程、基本内容、核心观点进行了研究。

本书通过对美国经济法律制度改革的研究，进一步提出了对发展和创新中国相关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建议。

为区别历史上爆发的各次经济危机，本书所称“此次经济危机”指的是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所引发的并迅速蔓延至全世界的经济危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